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72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罗平锌电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云证调查字 2018001 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56）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近日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董事长杨建兴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尤立，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及董事会秘书喻永贤，董事张金选，董事兼财务总监(原监事)黄红英，董事（原财务总监）周新标，原董事洪巩堤，原独立董事朱德良，独立董事华一新、朱锦余、蔡庆辉，监事会主席李良通、监事杨洪刚、张芙蓉、柏玉明，副总经理桂国飞，技术总监赵德军，营销总监张龙，总工程师王家林，总经理助理薛光洁。下达了编号为云证调查字 2018002 号-2018021 号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，内容如下：“因罗平锌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”

在调查期间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3 日